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3-001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并要求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

经公司综合考虑，为合理使用公司资产，产生更好的效益，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决定将长沙县星沙大道 208 号茶叶市场 B 区办公楼的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出售的资产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 208 号茶叶大市场 B 区办公楼的 107-112、114、203、204、602 号，所有权人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38474

—712038476、712038479、712038481—712038486 号，总建筑面积 1238.9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国用（2012）字第 3178—3186、3190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综合用地。

公司委托湖南湘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通过认真分析测算，认为上述资产在估价时点并满足估价报告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总值（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819 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